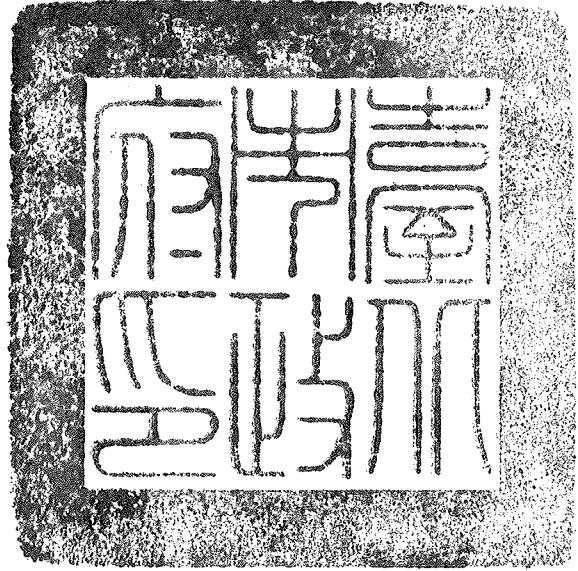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263604000號



修正「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第二點，並自102年10月16日實施。

附「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乙份。

市長郝龍斌

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修正原則	原處理原則	修正說明
<p>二、以計畫道路為出入通路，應合乎下列條件：</p> <p>(一) 新建五樓以下或六樓以上建築物應於建築工程放樣勘驗前，分別自行開闢完成三·五公尺以上與四公尺以上之施工道路及依實際需要擬定之臨時排水系統。</p> <p>(二) 申請使用執照前應依本府工務局標準圖說施工完成排水系統，並將出入通路鋪設柏油路面。</p> <p><u>依前項規定送工務局審查鋪設柏油及排水系統時，應檢送所經土地之地權利證明文件及永久使用同意書。</u></p>	<p>二、以計畫道路為出入通路，應合乎下列條件：</p> <p>(一) 新建五樓以下或六樓以上建築物應於建築工程放樣勘驗前，分別自行開闢完成三·五公尺以上與四公尺以上之施工道路及依實際需要擬定之臨時排水系統。</p> <p>(二) 申請使用執照前應依本府工務局<u>養護工程處</u>標準圖說施工完成排水系統，並將出入通路鋪設柏油路面。</p> <p>(三) <u>前二款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所經土地免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由起造人自行負責。</u></p>	<p>1. 95年8月配合政府組織修編，職能專業分工，將養護工程處之道路養護業務移撥新建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之河濱公園管理所業務移撥養護工程處，養護工程處並更名為水利工程處。故修正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為本府工務局。並做文字修正。</p> <p>2. 為防範建商與土地所有權人(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出入通路)之私權糾紛，剝奪買受建築物之第三人，出入建築基地之通行權及本府工務局後續接管維護作業之困擾。</p>

法規類號：北市一三一—三〇〇三

名稱：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修正

一、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出入通路之開闢，應至少一條可通達基地之主要出入口，以供通行。如設置車道應比照辦理。

二、以計畫道路為出入通路，應合乎下列條件：

- (一) 新建五樓以下或六樓以上建築物應於建築工程放樣勘驗前，分別自行開闢完成三·五公尺以上與四公尺以上之施工道路及依實際需要擬定之臨時排水系統。
- (二) 申請使用執照前應依本府工務局標準圖說施工完成排水系統，並將出入通路鋪設柏油路面。

依前項規定送工務局審查鋪設柏油及排水系統時，應檢送所經土地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永久使用同意書。

三、計畫道路尚未開闢，以其他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該現有巷道應合乎下列條件：

- (一) 編有巷、弄門牌，寬度在三·五公尺以上，已鋪設柏油路面並完成公共排水溝及自來水與電可接通輸送者。
- (二) 已供公眾通行十年以上（應檢附照片及門牌證明），目前仍作道路使用無法逕予廢止。

四、以現有巷道（含指定建築線之巷道）為出入通路，未於基地設停車空間且經消防局認定無礙消防救災者，其寬度得減為二公尺以上。

五、依臺北市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原則申請建築者，仍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